反洗钱小案例—余某某、熊某某、詹某某等人洗钱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某，男，1999 年 8 月 28 日出生，合肥市某学校学生。

被告人熊某某，男，199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詹某某，男，2000 年 7 月 25 日出生，无业。

（一）上游犯罪

网络化名“猫猫”通过网络寻找下家协助将信用卡诈骗犯罪所得变现、转移。

（二）洗钱犯罪

2020 年 10 月，被告人熊某通过网络得知化名为“猫猫”的人正在寻找人员协助将信用卡诈骗犯罪所得变现、转移，遂将此事告知被告人余某，二人共谋安排人员取款。同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9 日，被告人詹某某、王某某受余某指使，根据“猫猫”提供的手机号、预约取款码、取款金额前往安徽省广德市、马鞍山市当涂县、浙江省长兴县等多地取得现金共计 87 万余元。余某在扣除获利后以支付宝口令红包及支付宝转账方式将所取钱款转至被告人熊某、翟某某等人支付宝账户。

2020 年 10 月下旬，被告人翟某某将自己的支付宝账户提供给石某某（另案处理）使用，该账户接收到来着詹某某支付宝的资金共计 28 万余元、收到来自熊某支付宝的资金共计 2.5 万元，同时翟某某配合石某某将支付宝中的钱变现。

二、诉讼过程

检察机关在在审查熊某某、余某某等人盗窃案件时，发现熊某某让余某某与上游组织“猫猫”取得联系，找人当“取手”，余某某多次指使詹某某去银行取款，三人均从中获利，取出的钱通过支付宝向上游转移，主观上认识到取款和转移的财产为信用卡诈骗类犯罪所得钱款，客观上予以变现或转移资金，其行为符合洗钱罪的犯罪构成。检察机关遂建议对该案提出侦查意见并先后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2021 年 7 月 16 日，侦查机关补查后重报，8 月 16 日，广德市人民检察院以余某某、熊某某、詹某某犯洗钱罪，翟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詹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9 月 24 日，该案在广德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四被告人中余某及詹某某一审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及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熊某及翟某某一审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同时判决四名被告人并处六万五千元至二万元不等的罚金。

三、典型意义

1、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分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共犯。洗钱罪与上游犯罪共犯在客观行为和主观故意方面均存在不同，需结合行为人有无事前共谋、有无参与上游犯罪、主体身份、主观认知可能等方面对行为性质作出准确评价。信用卡诈骗犯罪存在较长期的持续状态，在犯罪持续期间帮助犯罪分子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洗钱罪。

2、根据法律规定和犯罪情节，精准确定量刑建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进行了修订，对本罪财产刑作出调整，从比例罚金修改为不定额罚金，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从经济上制裁洗钱犯罪分子，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对于洗钱数额巨大、多次洗钱、拒不配合追缴、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应当认定为洗钱罪中的“情节严重”，依法建议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来源：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检察院